

**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、5%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**  
**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董事、控股股东姜维利先生，董事、5%以上股东刘宝琦先生，董事、特定股东赵士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冻结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姜维利	是	1,200,000	2018年12月12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	2019年8月14日	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企业发展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.87%

刘宝琦	否	1,012,000	2018年12月12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	2019年8月14日	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企业发展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5.40%
赵士春	否	264,000	2018年12月14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	2019年8月14日	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企业发展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4.09%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姜维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,98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0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,6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0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2%。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,406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63%，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 13,300,000 股，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1%。姜维利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姜维利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宝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,755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4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赵士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,45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4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7日